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信息保密制度》的要求，针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的登记。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草案公布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登记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即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查询结果，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入(股)	卖出(股)	交易时间
1	陈伟奇	监事	50,000		2019-12-19
			42,300		2020-03-31
2	冷明	核心管理人员		3,000	2020-01-08
3	张磊	核心管理人员		4,000	2019-12-24
				10,400	2020-02-25
4	孙显胜	核心业务骨干		5,200	2019-12-20
			5,000		2020-02-06
				5,000	2020-04-08
5	许国刚	核心业务骨干	2,000		2020-02-13
				1,900	2020-02-21
			9,000		2020-02-25
				6,000	2020-02-26
			3,000		2020-02-27
			9,000		2020-02-28
				7,500	2020-03-02
				7,300	2020-03-03
				200	2020-03-04
				100	2020-03-10
			10,000		2020-03-16
				10,000	2020-03-17
			8,900		2020-03-18
				8,900	2020-03-20
			4,000		2020-04-27
			11,700		2020-04-28
			3,300		2020-05-08
6	刘国龙	核心业务骨干		3,600	2020-01-07
			2,200		2020-03-26
				2,200	2020-03-27
			2,000		2020-04-23
			3,000		2020-04-24
			2,000		2020-05-11
			2,000		2020-05-12
			2,300		2020-05-15
			4,300		2020-05-25
			2,200		2020-05-26
			4,300		2020-05-27
7	刘蕊	核心业务骨干		2,000	2019-12-23
			1,500		2020-02-04
8	明亮	监事		40,100	2020-02-24
				18,300	2020-02-27
9	刘薇	核心业务骨干		2,000	2019-12-23
				7,600	2020-01-07
				3,800	2020-01-13
				1,900	2020-01-17
			9,100		2020-02-28
				1,000	2020-02-28
				7,500	2020-03-03
				800	2020-03-04
10	黄建松	核心业务骨干		100	2020-01-06
			200		2020-02-14
				200	2020-03-05
			200		2020-03-23
				100	2020-04-09
			100		2020-05-22
11	祝春岭	核心业务骨干		1,100	2020-01-06
			600		2020-02-03
			800		2020-02-10
			1,000		2020-02-17
			1,000		2020-02-28
				3,400	2020-03-09
			700		2020-03-17
			500		2020-03-18
			600		2020-03-24
			500		2020-03-25
			1,000		2020-03-26
12	刘辰晨	核心业务骨干		1300	2020-01-13
13	郭洪伟	核心业务骨干		3100	2019-12-20
14	王焕升	核心业务骨干	200		2020-02-26
				200	2020-03-02
15	刘光禄	核心业务骨干		300	2019-12-24
16	李晓群	核心业务骨干		4,200	2019-12-19
17	时博	核心业务骨干		3,500	2020-01-06
			1,000		2020-02-25
				1,000	2020-03-02
			2,000		2020-03-18
				2,000	2020-04-10
			100		2020-04-29
				100	2020-06-08
18	秦子鎛	核心业务骨干		26,000	2020-01-09
			20,900		2020-02-04
				11,800	2020-02-10
			10,000		2020-02-11
			10,000		2020-02-14
				10,000	2020-02-17
				19,100	2020-02-20
			15,000		2020-02-25
				7,500	2020-02-26
			14,000		2020-02-28
				21,500	2020-03-02
			14,000		2020-03-09
			10,000		2020-03-11
				14,000	2020-03-11
			8,000		2020-03-12
				2,000	2020-03-13
			5,000		2020-03-23
				5,000	2020-03-24
			5,000		2020-03-24
				5,000	2020-03-25
			5,000		2020-03-25
				5,000	2020-03-27
			10,000		2020-05-12
				26,000	2020-06-17
19	丁全明	核心业务骨干	2,300		2020-04-03
				2,300	2020-04-07
			1,300		2020-04-22
20	张立恒	核心业务骨干		2,300	2020-01-06
			1,100		2020-01-23
			1,000		2020-02-25
			1,100		2020-02-28
				2,100	2020-03-04
				1,100	2020-03-05
			1,200		2020-03-16
			1,100		2020-04-28
				700	2020-06-09
21	郭会越	核心业务骨干	1000		2020-02-28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否涉及内幕交易的核查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公司自查，上表所示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其中，根据激励对象秦子鎛出具的承诺函，其在敏感期间买卖了公司股票，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证券法律法规不熟悉导致。现出于审慎原则，其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并愿意配合董事会在确定授予日的董事会会议上作出相应的调整。

四、结论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4 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6 日下午 3:00。

(3)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一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召集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宣瑞国先生

(7) 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557,934,6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96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553,176,6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66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75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982%。

(2)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9)，公司独立董事王泰文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1-3 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共有 5 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代表股份 153,424,2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同时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二)具体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6,602,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13%；反对 1,33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64,9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904%；反对 1,33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参与本次会议投票，均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6,602,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13%；反对 1,33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64,9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904%；反对 1,33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参与本次会议投票，均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6,602,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13%；反对 1,33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64,9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904%；反对 1,33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6,602,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13%；反对 1,33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64,9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904%；反对 1,33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7,934,6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496,8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6,602,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13%；反对 1,33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64,9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904%；反对 1,33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基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298,4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496,8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董事长宣瑞国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其控制企业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98,636,148 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鼎城、朱晓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1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号——农林牧渔》的要求，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 6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0 年 6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9.10	50.95	59.34	87.04

2020 年 6 月，公司生猪销售量 9.10 万头，销售量环比减少 10.16%，同比增长 59.34%。

2020 年 1-6 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 47.35 万头，销售量同比增长 40.30%。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生猪存栏 50.95 万头，环比增长 20.17%，较 2020 年 6 月末增长 87.04%，较 2019 年 12 月末增长 70.55%。

二、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2020 年 6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刘玉强、独立董事林忠群、廖中新、尹莹莹以通讯的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设立攀枝花安宁股份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设立成都安宁股份技术开发与服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设立攀枝花安宁股份钒钛产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实施集团化战略以及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最大限度综合利用钒钛磁铁矿资源，并抓住国家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战略的机遇，公司拟出资 3000 万元在米易县设立攀枝花安宁股份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 5000 万元在成都市设立成都安宁股份技术开发与服务有限公司；拟出资 5000 万元在米易县设立攀枝花安宁股份钒钛产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设立攀枝花安宁股份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设立成都安宁股份技术开发与服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设立攀枝花安宁股份钒钛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投资由公司全额出资，100%持股，无其他交易对手方。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攀枝花安宁股份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攀枝花安宁股份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4、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持有 100%的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公司注册地：米易县安宁路 197 号

6、法定代表人：吴亚梅

7、公司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建筑材料；固废利用。

(二)成都安宁股份技术开发与服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成都安宁股份技术开发与服务有限公司

2、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4、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持有 100%的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公司注册地：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2 栋 4201

6、法定代表人：罗阳勇

7、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授权；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授权；矿产品销售。

(三)攀枝花安宁股份钒钛产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攀枝花安宁股份钒钛产品有限公司

2、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4、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持有 100%的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公司注册地：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 197 号

6、法定代表人：吴亚梅

7、公司经营范围：钒钛磁铁矿洗选、钒钛铁精矿、钛精矿及其他矿产品加工、销售。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均为新设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五、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

近年来，为实施技术创新发展战略，公司持续对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稀贵金属直接分离提取等核心技术进行研发和产业应用，通过技术创新提升资源价值。目前，在国家大力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战略的背景下，公司在成都市设立技术开与服务的全资子公司，能够充分利用成渝地区人才、技术、金融、政策等资源，引进研发技术人才，提升公司在钒钛磁铁矿相关产业的地位和技术优势。

设立攀枝花安宁股份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便公司综合利用选矿产生的废渣生产环保新材料，有利于公司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设立攀枝花安宁股份钒钛产品有限公司，旨在通过公司已经形成的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的系列技术，综合利用攀西地区的钒钛磁铁矿资源，体现公司的技术价值。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投资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海南省新能源汽车促进中心、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协议的签署仅代表三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防范；

2、本协议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南省新能源汽车促进中心(以下简称“新能源汽车促进中心”)、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控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相关内容(如需)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仅是框架性协议，并非正式合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4、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为深入落实《海南省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规划》的要求，以推动实现全域汽车清洁能源化为总目标，实现公共服务领域先行，社会运营领域引领，私人使用领域引导的具体推广线路。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新能源汽车促进中心、海汽控股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拟在海南省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及梯级利用生产线，开展基于区块链技术电池评估及交易。充分利用三方优势资源互补，实现互利共赢，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三方本着诚信务实、客观公正、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进行洽谈，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相关事宜达成合作框架协议。

本协议为三方合作的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框架协议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海南省新能源汽车促进中心

性质：政府机关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新能源汽车促进中心是按照海南省政府的部署，由海南省工信厅举办，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共同参与发起，在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登记设立，以社会公益为目的，按照非营利性规则从事新能源汽车科技等相关活动的事业单位。

(二)公司名称：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宏涛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217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81 号

经营范围：企业经营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开发与经营，资产租赁。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加快推进海南新能源汽车应用，带动综合交通相关产业转型、升级及培育交通产业发展新动能；有效提升交通运输电动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由公司、新能源汽车促进中心及海汽控股在海南省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及梯级利用，推动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电池评估及交易研究及应用。

秉承“产业为本、金融为器、科技为源”理念，通过产融结合，以实际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守护碧水蓝天，同时将海南打造成全国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动力废旧电池回收梯级利用示范省。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该合作协议内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发挥公司综合业务优势，切实提升公司在废旧动力电池回收领域的发展，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三方在海南省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及梯级利用，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电池评估及交易研究及应用上开展合作，是落实国家对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要求的具体实践，符合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扩大有效投资，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推广新能源汽车，激发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通过三方的合作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树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与循环经济典范，对公司建设领先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模式与回收产能意义重大。

(3)《合作框架协议》就三方合作的基本内容及合作原则进行了约定，但具体合作项目及合作模式尚存在不确定性。

(4)《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为三方合作意愿的框架协议，旨在表达三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方式，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如进一步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0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7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种猪扩繁生态养殖一期项目”的实施内容进行变更，由建设存栏 4,000 头纯种母猪扩繁场变更为建设存栏 10,000 头商品母猪场。变更后的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2,500.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均不变。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与衡南县楚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牧农业”)、湖南锦牧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牧生态”)、易理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由公司与锦牧生态、易理和在湖南省衡南县共同成立由本公司控股的合资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并由楚牧农业在衡南县建设年存栏 5000 头母猪场，建成后出租给目标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10 年。公司与锦牧生态、易理和拟共同成立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公司认缴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同意公司为楚牧农业就前述猪场项目建设进行的借款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与厦门夏商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厦门夏商傲农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开展生猪养殖、饲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等业务。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公司认缴出资 2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4:00 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 10 号楼 1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9)。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0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庆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